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日内瓦

保障监督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越来越多地诉诸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施加的规定表示强烈担忧，在此背景下，坚决强调和申明，按照《联合国宪章》，多边主义和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是解决裁军和国家安全问题的唯一可持续办法。在这一方面，本集团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建立的多边机制是解决核查和保障监督问题的最适合途径。与此同时，本集团强调，该机构有关保障监督和核查方面的工作，必须按照其《规约》和《保障协定》的条款来开展。

2.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系统的重要性，并敦促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尚未在其境内生效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便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2000 年审议大会认为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是一个主要目标，可巩固和改进不扩散制度核查系统。但是，本集团认为，有关保障监督方面的额外措施不应影响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的权利，它们已承诺不扩散核武器，并已放弃核武器选项。本集团还表示，坚决拒绝任何会员国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充当用于违反其《规约》的政治目的的工具。

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严格遵守和坚持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条约》，是在核领域与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进行任何合作，或与此类国家进行任何供应安排，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专门设计或预备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此类国家的一个条件。

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不再拖延，没有任何先决条件以非核武器国家的身份加入该条约，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本集团还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接受全面保障监督。要



在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规约》达成的协议中规定这些，其唯一目的是核查核武器国是否履行了根据该条约承担的义务。

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达成此协定的目的是：

(a) 确保充分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

(b) 提供履行核裁军义务方面的基准数据，进一步防止将核能偏离和平用途，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

(c) 无一例外地严格禁止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规定、目标和宗旨，向非条约缔约国转让任何与核有关的设备、信息、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向其提供核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援助。

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确认，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应力行克制，不将核技术和材料转让给非条约缔约国，除非这些国家已将自己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在这一方面，本集团确认，条约第三条规定的核查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义务提供了可信的保证，让缔约国能够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转让核装备、材料和技术。因此，呼吁条约缔约国在向签署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转让核装备、材料和技术时不要施加或保持任何限制或制约。

7.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作为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科学和技术组织，是负责核查缔约国履行根据条约承担的保障监督义务的唯一主管机构，以便防止将核能偏离和平用途，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认识到该机构也是核技术合作全球协调中心。

8.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必须在法律义务和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作出明确区分，此类自愿承诺不应转变成法律保障监督义务。在这方面，本集团还强调，原子能机构应确保避免损害其名誉完整性和公信力的任何越权行为。本集团敦促条约缔约国坚持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其《规约》相符的技术特征。

9. 关于保障监督的财政方面，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认为，原子能机构在其工作中应承认和尊重其成员国所承担的财政义务的差异性质。

10.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还强调，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该机构宣传活动和其他法定活动，尤其是核查和保障监督相关活动之间平衡的原则。

11.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着重指出，在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监督协定，维护并充分遵守有关保障监督执行情况，以及包括报告在内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方面，原子能机构承担重要责任。既然该机构是接收关于会员国核设施的高度机密和敏感信息的唯一组织，并鉴于泄露此类信息的不可取事件，本集团强调，应充分尊重此类信息的保密性，应大力加强保护此类信息的制度。本集团认为，不应以任何方式向原子能机构未授权的任何一方提供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机密信息。

12. 在此背景下，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呼吁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加强保障监督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监督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的第 GC(54)/RES/11 号决议和第 GC(56)/RES/13 号决议，其中原子能机构大会“强调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承认“总干事对需要保护秘书处内部的保障机密资料所表示的关切和他所宣布的保护这类资料的补充措施”，因此促请总干事“保持高度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予以适当保护”，并请他“继续审查和更新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

13.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关于保障监督执行情况的报告必须以事实和技术为基础，适当参考保障监督协定的有关条款，同时确保机密信息得到保护。

14.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需要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条款，包括载有该机构核查保障监督协定遵守情况的任务大纲的第十二条，特别是任何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应首先由该机构视察员报告的规定。

15.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强调原子能机构在核裁军中，包括在对拆除核武器而得到的核材料实施保障监督方面的法定作用，并承认该机构有能力核查核裁军协定。

16.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缔约国集团对某些单方面出于政治动机妨碍缔约国行使为和平目的进行核能的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的企图表示严重关切，并在这方面认为，对适用保障监督的解释不应被用作达到这一目的的工具。本集团认为，条约第三条在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的同时，也同样明确阐明，实施这些保障措施应“符合《条约》第四条，并应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装置”。